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6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9
選舉事項	11
其他議案	11
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四、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3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3
九、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53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59
十二、董事選任程序	67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9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2
十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1
十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6
十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91
十八、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94
肆、附錄	9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9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9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01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5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8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23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127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 197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3.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5.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6.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7.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如下表：

分配項目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0%	7,657,025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2%	1,531,405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規定辦理。

2.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8 頁至 22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

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規定辦理。
- 2.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3 頁至 27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至 31 頁)。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 16 頁)、附件七(第 33 頁至 42 頁)及附件八(第 43 頁至 5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3 頁)。
- 3.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俟 111 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4.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公司法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4 頁至 58 頁)。
-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依交易所頒佈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作業需求，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2.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9 頁至 66 頁)。
-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2.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67 頁至 68 頁)。
-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69 頁至 71 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及配合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第 72 頁至 80 頁)。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81 頁至 85 頁)。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86 頁至 90 頁)。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業已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全面改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不再設置監察人，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之 3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依規定行使職權，故本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並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選任董事席次 9 人(包含 4 名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改選後第九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為止。
5.第九屆董事候選人業經 111 年 5 月 6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確認，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第 91 頁至 93 頁)。
6.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競業之限制。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第 94 頁至 9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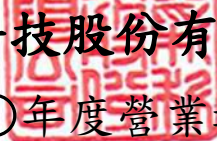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09,254	1,141,503	23.46
營業毛利	392,790	235,179	67.02
營業利益(損)	127,188	(35,761)	(455.66)
稅前淨利(損)	100,595	(100,777)	(199.82)
稅後淨利(損)	96,811	(101,773)	(195.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110年度流動比率為184.75%，速動比率達148.29%，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

項目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8
	權益報酬率	10.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3
	純益率	6.87
	每股盈餘(元)	1.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0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Automatic AI microscope
Micro LED – chip on wafer inspection system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晶彩成立 21 年來，立足於機器視覺領域，並緊跟時代潮流，持續投入研發。2021 年度並研究發展出最新的 AI 技術，應用於 AOI 產品，以智能化、效率化及創新服務為新產品策略目標，以成為工業生產品質守護者為己任，創造使用者、員工及股東的共同價值和多贏利益。

(二)主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堅守長期耕耘的 TFT LCD 顯示器領域，不斷精進產品能力，結合 AI 技術，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解決方案。除了前段 Array/Color filter 之外，更利用 AI 技術，提供後段全自動檢測設備，緩解疫情之下缺工之衝擊。
2. 有效利用公司現有研發資源和成果，以自動光學檢測核心之光學、檢測、機構以及電控技術為基礎，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先進封裝測試、Mini/Micro LED display，Beyond 5G 低空天線，Panel Semiconductor 等領域都是過去一年投入研發，並取得初步成果的領域。
3. 改變過去單一市場面對面行銷策略，採取多產業參展的方式，提升公司在不同領域的能見度，並積極贊助參與產業論壇，建立並維繫與合作夥伴，客戶群體，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關係，爭取深耕客戶群，從專業角度解決客戶真正的生產品質問題，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的黏著度，擴大營業範圍和新市場的佔比，維持公司長期成長發展目標。
4. 在業務拓展方面，相較於 2020 年疫情急速發展，業務需要作出反應，因應各地工廠減產，設備延後 Move in 的問題，2021 年始全球疫情再度惡化，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無法親自拜訪客戶，大大增加了保持客戶關係的難度。本公司業務團隊在疫情中運用數位工具，積極和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絡，用線上協作的方式，依然盡力達成了營收毛利雙增長的目標。
5. 即便受到疫情影響，公司依然持續投入資源在基礎研發和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的知識技能和管理技能。除連續數年的基本教育訓練之外，不斷引進內外部講師，開展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管理科學等教程，疫情期間採用線上課程，除了強化知識的深度，也更注重知識的廣度，研發人員並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的各種先進技術趨勢論壇，吸收學習並關注相關先進製程的市場先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先進檢測設備研發，整合光學、機構、電控、檢測軟體的專業技術，不斷推出更高階的 AOI 設備，逐步累積穩定的市場佔有率和自動光學檢查機高階產品的市場定位也於

半導體市場進行耕耘及佈局；未來仍本著【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的政策，在鞏固公司既有的市場之外，積極投入機器視覺在各領域的應用，強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提供予客戶高效益全方位產業用自動化檢量測解決方案；以”成為工業自動化生產的品質守護者”為己任。

- 1.以客戶滿意為最終目的，在所有的經營環節貫徹執行。了解並同理客戶真正的需求，發揮研發生產製造創造力，提供自己真正認為優質的產品，以高於客戶所期待的水準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讓客戶感到驚喜。
- 2.以新技術為基礎的價值型產品導入新興市場，解決新市場的不良率管理難題，協助客戶快速提升生產良率，共同創造高價值商品，實現雙贏。
- 3.對現有產品線執行技術升級和產能升級，在提升客戶的生產效率的同時獲得穩定營收和利潤。
- 4.與國內外、上下游廠商建立拓展良好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強強聯手，建立合作團隊，創造共同成長態勢，實現多贏價值。
- 5.在各區域建立細胞服務團隊，靈活組隊，實現多功能快速在地服務。讓客戶滿意，提升黏著度，維持商業夥伴的長期共同利益。
- 6.不斷優化生產品質管理體系，提升生產製程中各階段的效能，實現速度品質提升，效率提升，成本費用下降的綜合效益。
- 7.持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改善組織獎酬制度，打造想要為自己而贏得勝利團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2021 年全球疫情反覆不定，隨著各國疫苗接種覆蓋率的提升，各國正逐步放寬邊境管制，讓經濟活動回歸正常化，然而跨地區移動之成本依然居高不下，缺工現象仍揮之不去，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全球減碳也是另外一個重要趨勢指標。本公司將過去累積的研發能量持續投入 AIAOI 的應用，以最新的 AI 技術盡可能的取代人力，達成工業檢測自動化的目標。

2.法規環境

政府的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畫，以及各種政府提供的研發投資抵減以及節能減碳獎勵措施，都可以激勵以創新研發為主的公司開創新的產品領域和經營型態。晶彩科技營運構築於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前提，隨時進行法令變動追蹤、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並且安排遵法教育訓練以讓同仁瞭解業務相關法令及規章，以做出正確商業與道德判斷。同時積極了解參與政府的各種產業提升，研發獎勵方案，在政府的協助下，一起完成產業升級的目標。

3.總體經營環境

2021 年度 COVID-19 疫情尚未獲得完全控制，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依然嚴重影響了社會經濟和民生。中國大陸和我國的經濟活動雖然持續，惟雙邊之邊境管制措施及入境後的檢疫隔離等措施，大幅增加兩岸的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隔離成本，嚴重影響外銷設備業的獲利能力。大陸地區在 2021 疫情得以控制的情況下，全面復工，設備 Move in 比例提升，加上宅經濟發酵，電子產品需求大增，無論在顯示器，或是 IC，半導體封裝，先進製程 PCB 都有產能擴增需求。

2021 年是晶彩科技 AIAOI 元年，立足於過去 20 年來的檢測經驗，累積了數以百萬計的生產瑕疵圖像數據資訊，建構 AI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除了搭配原有的 AOI 設備，提供瑕疵判讀和分類等功能之外；憑藉本公司多年累積的演算法研發能量，提升 AI 檢測速度到業界難以企及的程度，直接應用於 AOI 檢測，從源頭就開始正確檢測，降低過檢率，大幅節省人力，對產業自動化的推進產生了質的變化。在 Mini/Micro LED 產業興起的藍海市場，提供了顛覆過去傳統 AOI 難以克服的問題，在生產初期就導入，解放生產線上大量的人工作業。在此基礎上，並形成了可以快速複製的成功經驗，可望在未來的三到五年逐步成為公司主力產品之一，為營收帶來顯著的挹注。

AI 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2022 年晶彩將持續在檢量測設備布局，以更多元的市場分布和產品組合來平衡單一產業的波動；更在新興的產業升級方案中，搶進半導體封裝測試，載板檢測等多個新領域；同時也用更高技術價值的商品和服務持續深耕 LCD 產業，進一步協助客戶提升產能和量率，降低製造成本。如此雙頭並進預期也可為晶彩帶來更優化的營收和毛利表現。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淑珍

監察人：茹如豪

監察人：林芳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宜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十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宜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

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次定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修訂理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u>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p>
第 四 條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企業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p>
第 五 條	<p>本公司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p>	<p>本公司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p> <p><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p>
第 七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p>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以下略)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建立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u>並使用</u>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 <u>及使用</u>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字 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p>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p>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四、(略)</p>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四、(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p>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字 第 111000425 01 號函規定辦理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編製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中文版本為主，並依證券交易所推動事項，或本公司外資持股超過 30%，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應再提供相關英文資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編製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中文版本為主，並依證券交易所推動事項規定提供</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相關英文資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 1 號函辦理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p>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 1 號函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以下略)	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董事比例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 <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 <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 <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 <u>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 <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 <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八、 <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九、 <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 <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十一、 <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 <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 1 號函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十一條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u></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u></p>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正</p>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 95%，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合約、外部訂單、出貨單、貨運文件及銷貨發票，並瞭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07,351	36	\$ 636,213	2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120,000	5	\$ 353,53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	-	5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37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183,909	8	146,82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191,441	9	190,88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325,507	15	629,789	2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360,616	16	412,09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 二八)	4,619	-	12,522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 二八)	7,835	-	13,9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21	-	1,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24,912	6	75,030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92,129	13	303,495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4,814	1	25,5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 九)	33,923	2	53,503	2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9,18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u>54,238</u>	<u>3</u>	<u>84,488</u>	<u>4</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7,984	3	49,05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1,997</u>	<u>77</u>	<u>1,868,470</u>	<u>78</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490	-	1,436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 九)	42,588	2	30,294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4,034	-	4,0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u>4,665</u>	<u>-</u>	<u>23,213</u>	<u>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2,762	1	31,1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5,905</u>	<u>42</u>	<u>1,175,015</u>	<u>4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 二九)	416,517	19	420,841	1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171	-	3,291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295,616	14	338,203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912	-	1,2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705	-	1,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7,188	3	60,91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九)	4,905	-	5,117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u>1,043</u>	<u>-</u>	<u>5,341</u>	<u>-</u>	2645	存入保證金	<u>306</u>	<u>-</u>	<u>30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8,627</u>	<u>23</u>	<u>526,790</u>	<u>2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532</u>	<u>14</u>	<u>345,53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249,437</u>	<u>56</u>	<u>1,520,549</u>	<u>63</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6	790,523	33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4	98,49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44	1	18,2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8	-	5,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3,657	3	(33,022)	(1)
						3400	其他權益	(5,045)	-	(4,842)	-
						3XXX	權益總計	<u>971,187</u>	<u>44</u>	<u>874,711</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0,624</u>	<u>100</u>	<u>\$ 2,395,26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20,624</u>	<u>100</u>	<u>\$ 2,395,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406,597	100	\$1,137,68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1,013,742</u>	<u>72</u>	<u>902,81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92,855</u>	<u>28</u>	<u>234,86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2,976	3	29,267	3
6200	管理費用	66,318	5	60,1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707	12	145,753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八及二一）	(7,547)	(1)	39,48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454</u>	<u>19</u>	<u>274,663</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5,401</u>	<u>9</u>	(39,7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636	-	4,048	1
7010	其他收入	10,944	1	3,9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93)	(2)	(62,237)	(5)
7050	財務成本	(7,505)	(1)	(11,0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u>1,853</u>	=	<u>3,97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65)	(2)	(61,32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0,536	7	(\$ 101,1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725</u>	-	<u>65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6,811</u>	<u>7</u>	<u>(101,77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九)	(132)	-	3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203)	-	4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	-	8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476</u>	<u>7</u>	<u>(\$ 100,930)</u>	<u>(9)</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u>\$ 1.22</u>		<u>(\$ 1.29)</u>	
9850	稀釋	<u>\$ 1.22</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普 通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9,052	\$ 790,523	\$ 98,490	\$ 6,596	\$ 4,102	\$ 120,775	(\$ 5,319)	\$1,015,16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48	-	(11,648)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6	(1,21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526)	-	(39,52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101,773)	-	(101,77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	477	8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052	790,523	98,490	18,244	5,318	(33,022)	(4,842)	874,71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96,811	-	96,8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	(203)	(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9,052</u>	<u>\$ 790,523</u>	<u>\$ 98,490</u>	<u>\$ 18,244</u>	<u>\$ 5,318</u>	<u>\$ 63,657</u>	<u>(\$ 5,045)</u>	<u>\$ 971,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0,536	(\$ 101,12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1,449	11,285
A20200	1,118	1,658
A20300	(7,547)	39,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904	(1,184)
A20900	7,505	11,050
A21200	(1,636)	(4,0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1,853)	(3,977)
A23600	(41)	-
A24100	37,724	59,842
A29900	8,931	9,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41,831)	(23,368)
A31150	293,090	(17,576)
A31200	11,366	28,255
A31240	31,015	(64,046)
A32125	611	148,334
A32150	(56,767)	237,693
A32180	48,879	(56,767)
A32230	(18,548)	18,565
A32240	(344)	(321)
A32990	9,188	(15,909)
A33000	433,749	277,047
A33100	1,658	4,097
A33300	(7,682)	(11,308)
AAAA	<u>427,725</u>	<u>269,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8)	(8,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33)	(6,9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38	10,3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2)	(2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6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50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37</u>	<u>(37,7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0	1,462,4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3,309)	(1,437,0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93)	(27,9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5)	(1,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057)</u>	<u>(43,2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67)</u>	<u>(21,4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1,138	167,3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6,213</u>	<u>468,8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351</u>	<u>\$ 636,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 95%，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合約、外部訂單、出貨單、貨運文件及銷貨發票，並瞭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

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18,534	37	\$ 645,354	2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120,000	6	\$ 353,53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	-	5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37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183,909	8	146,82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191,441	9	190,88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326,937	15	633,355	2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360,819	16	414,425	1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 八及二八)	4,619	-	11,909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 二八)	7,835	-	13,9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21	-	1,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31,837	6	81,653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92,129	13	303,495	13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9,18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 九)	33,923	2	53,50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7,984	3	49,0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5,837	3	86,04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213	-	2,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6,209	78	1,882,116	7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 九)	42,588	2	30,294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665	-	23,213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4,034	-	4,0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8,942	42	1,159,11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 二九)	416,788	19	421,083	1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986	-	5,84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295,616	14	338,203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912	-	1,2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808	-	3,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7,188	3	60,91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九)	4,905	-	5,117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647	-	5,9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	-	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8,555	22	499,087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635	14	347,373	14
						2XXX	負債總計	1,233,577	56	1,506,492	63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6	790,523	33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4	98,49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44	1	18,2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8	-	5,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3,657	3	(33,022)	(1)
						3400	其他權益	(5,045)	-	(4,842)	-
						3XXX	權益總計	971,187	44	874,711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4,764	100	\$ 2,381,20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204,764	100	\$ 2,381,2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409,254	100	\$ 1,141,5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1,016,464</u>	<u>72</u>	<u>906,32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92,790</u>	<u>28</u>	<u>235,17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2,976	3	29,268	3
6200	管理費用	66,940	5	60,4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233	12	144,399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八及二一）	(<u>7,547</u>)	(<u>1</u>)	<u>36,85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602</u>	<u>19</u>	<u>270,940</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7,188</u>	<u>9</u>	(<u>35,76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713	-	4,106	-
7010	其他收入	11,012	1	4,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793</u>)	(<u>2</u>)	(<u>62,250</u>)	(<u>5</u>)
7050	財務成本	(<u>7,525</u>)	(<u>1</u>)	(<u>11,0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93</u>)	(<u>2</u>)	(<u>65,016</u>)	(<u>6</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0,595	7	(<u>100,777</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784</u>	=	<u>996</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6,811</u>	<u>7</u>	(<u>101,77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132)	-	3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203)	=	4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	=	843	=
8500	\$ 96,476	7	(\$ 100,93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 96,811	7	(\$ 101,773)	(9)
8620	=	=	=	=
8600	\$ 96,811	7	(\$ 101,77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96,476	7	(\$ 100,930)	(9)
8720	=	=	=	=
8700	\$ 96,476	7	(\$ 100,930)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 1.22		(\$ 1.29)	
9850	\$ 1.22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052	\$ 790,523	\$ 98,490	\$ 6,596	\$ 4,102	\$ 120,775	(\$ 5,319)	\$1,015,167
	108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48	-	(11,64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16	(1,21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526)	-	(39,52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101,773)	-	(101,77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	477	8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052	790,523	98,490	18,244	5,318	(33,022)	(4,842)	874,71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96,811	-	96,8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	(203)	(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052</u>	<u>\$ 790,523</u>	<u>\$ 98,490</u>	<u>\$ 18,244</u>	<u>\$ 5,318</u>	<u>\$ 63,657</u>	<u>(\$ 5,045)</u>	<u>\$ 971,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0,595	(\$ 100,77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2,291	12,250
A20200	1,118	1,658
A20300	(7,547)	36,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904	(1,184)
A20900	7,525	11,084
A21200	(1,713)	(4,106)
A23600	(49)	(26)
A24100	37,389	60,290
A29900	8,931	9,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41,831)	(23,368)
A31150	294,613	(17,878)
A31200	11,366	28,255
A31240	31,017	(64,056)
A32125	611	148,334
A32150	(58,895)	240,024
A32180	49,927	(58,813)
A32230	(18,548)	18,565
A32240	(212)	(321)
A32990	<u>9,188</u>	<u>(15,909)</u>
A33000	436,680	280,078
A33100	1,686	4,163
A33300	(7,729)	(11,377)
A33500	<u>(23)</u>	<u>(295)</u>
AAAA	<u>430,614</u>	<u>272,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7)	(8,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4)	(7,1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5	10,5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2)	(26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6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50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u>9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04</u>	<u>(37,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0	1,462,4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3,309)	(1,437,0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93)	(27,9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3)	(2,3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39,5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805)</u>	<u>(44,2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33)</u>	<u>(21,4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3,180	169,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354</u>	<u>476,2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8,534</u>	<u>\$ 645,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附件九】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022,984)
加:110 年稅後淨利	96,810,89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0,6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6,680,2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65,73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72,568
可供分配盈餘數		57,564,138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9,526,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18,037,960

註: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附件十】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I501010 設計業。</p> <p>JE01010 租賃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實際運作需要增加營業項目及依電信管理法109年7月施行，該法第65條第3項及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故是項營業項目代碼F401021依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經商字第10902419890號公告刪除。</p>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訂
第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增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u>監察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u>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文字調整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文字調整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	同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之三條	(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調整。
第十六之一條	<u>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應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文字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附件十一】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

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二】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三】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權責劃分</p> <p>(一)(略)</p> <p>(二)會計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三)~(四)(略)</p> <p>三、(略)</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二)(略)</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權責劃分</p> <p>(一)(略)</p> <p>(二)確認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三)~(四)(略)</p> <p>三、(略)</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二)(略)</p>	依實際作業調整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p> <p>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部門人員執行之。</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p> <p>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單位人員執行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修改。
第五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每月10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每月10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第六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略)</p> <p>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董事會</u>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u>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u>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三)(略)</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略)</p> <p>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報告。</p> <p>(三)(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u>審計委員會</u>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決議。</p> <p><u>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一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四】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下列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一) (略)</p> <p>(二) 中度風險中度獲利： 包括信用連結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型基金、公司債券等，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u>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因市場變化需轉換成股權型態時，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略)</p> <p>(四) 上述低風險保值性、中度風險中度獲利、高風險高獲利之短期投資列舉項目，如有增加或變動時，<u>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依上述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p>	<p>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下列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一) (略)</p> <p>(二) 中度風險中度獲利： 包括信用連結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型基金、公司債券等，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因市場變化需轉換成股權型態時，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略)</p> <p>(四) 上述低風險保值性、中度風險中度獲利、高風險高獲利之短期投資列舉項目，如有增加或變動時，<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u>，依上述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u>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u>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u>；<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改。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p>	<p>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 3804 65 號令修正修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u></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 ~ (四) (略)</p>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 ~ (四) (略)</p> <p>八、<u>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九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局</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以下略)</p>	<p><u>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p>	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以下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三)(略) (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以下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三)(略) (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改。</p>
第十三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五、(略)</p>	<p>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五、(略)</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改。</p>
第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配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十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此外，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五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附件十五】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二、(略)</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二、(略)</p> <p>三、其他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u>提</u>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六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財務部經辦人員，針對所承送之資料，加以徵信調查，最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後，<u>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單位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財務單位經辦人員，針對所承送之資料，加以徵信調查，最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後，<u>再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規定<u>提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七、(略)</p>	<p>前項規定<u>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七、(略)</p>	
第八條	<p><u>逾期債權之處理</u></p> <p>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p> <p>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u>財務部門</u>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p> <p>三、除前款情事外，<u>財務部門</u>應即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可回收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u>董事會及監察人</u>。 <p>(以下略)</p>	<p><u>逾期債權之處理</u></p> <p>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p> <p>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u>財務單位</u>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p> <p>三、除前款情事外，<u>財務單位</u>應即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可回收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p>(以下略)</p>	
第十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u>10</u>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u>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u>十日</u>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u>主管機關</u>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第十一條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u>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u></p> <p>二、<u>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u></p> <p>三、<u>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四、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會計部門</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3.(略)</p> <p>五、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有第四款第</p>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本公司</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3.(略)</p> <p>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有第四款第</p>	依實際運作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日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3日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四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附件十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中充分<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六條	<p>作業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錄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p>作業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經財務單位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錄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實際運作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財務部門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門，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u></p> <p>三、<u>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四、<u>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u>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財務單位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u></p> <p>三、<u>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四、<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審計委員會</u>；如有違反<u>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u>，依情節議處。</p>	
第八條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u>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就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u>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u>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可後，方可為他人背書保證。</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九條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u>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4.(略)</p> <p>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有第二款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p>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u>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4.(略)</p> <p>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有第二款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依實際運作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告申報。 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則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附件十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確認通過，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項目	董事
姓名	陳永華
學歷	清華大學物理系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經歷	晶彩科技(股)董事長
兼任其他職務	FaviteLimited 董事長、晶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2,220,813 股

項目	董事
姓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學歷	實踐大學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肄業
經歷	由田新技(股)公司總經理兼任業務市場部副總經理
兼任其他職務	由田新技(股)公司董事、由田新技(股)公司總經理並兼任業務市場部副總經理、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Utechzone 株式会社取締役、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11,379,272 股

項目	董事
姓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芳隆
學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	由田新技(股)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
兼任其他職務	由田新技(股)公司董事、由田新技(股)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宙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	11,379,272 股

項目	董事
姓名	葉勝發
學歷	美國西堤大學商研所碩士
經歷	京華超音波(股)公司總經理；華東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其他職務	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光強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光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天地線科技(股)公司董事；京華超音波(股)公司董事；金兆鎔科技(股)公司董事；廣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300,000

項目	董事
姓名	林宏仁
學歷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經歷	太平洋玻璃(股)公司製造工程師(日商旭硝子)；麗智精密電子(股)公司工程部經理；捷坤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捷坤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其他職務	捷坤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捷坤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1,246,000

項目	獨立董事
姓名	曾祥器
學歷	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經歷	中原大學物理系教授
兼任其他職務	中原大學物理系教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8-110 年度大專院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委員。110 年度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工作小組委員。
持有股數	0 股

項目	獨立董事
姓名	李詩政
學歷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澳洲阿雷德大學客座教授
兼任其他職務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數位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威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0 股

項目	獨立董事
姓名	沈錫文
學歷	美國杜蘭大學商管碩士
經歷	詠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集團資深副總經理
兼任其他職務	無
持有股數	0 股

項目	獨立董事
姓名	羅志平
學歷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經歷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理 東祈企業(股)公司經理 威東新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兼任其他職務	東祈企業(股)公司經理、威東新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需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曾祥器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至第八屆獨立董事，其專業與操守深獲肯定，期間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能為本公司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及內控上提供積極有效之建議，雖已連任本公司四屆獨立董事，但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才，針對公司運作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管理層級及董事會相關客觀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八】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之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永華	FaviteLimited 董事長 晶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由田新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業務市場部副 總經理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Utechzone 株式會社取締役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公司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
董事	葉勝發	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光強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科均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地線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公司董事 金兆鎔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宏仁	捷坤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坤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詩政	威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羅志平	東祈企業(股)公司經理 威東新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肆、附錄

【附錄一】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 第 六 之 一 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之 二 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之 三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監察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

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之一條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應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附則)

第 二 十 條
第 二 十 一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之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及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
- 4.會計帳務處理。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一)以公司帳面上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

益。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二)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

1.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為1/3淨外匯部位以下(含)。

2.總經理為2/3淨外匯部位以下(含)。

3.董事長為淨外匯部位以下(含)。

倘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裁決同意後執行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部門人員執行之。

第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 10 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

司員工工作守則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的大陸

投資。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1. 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除外）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 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1. 各子公司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各子公司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各子公司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除外）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 各子公司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流動、非流動資產類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流動、非流動資產類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

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下列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一) 低風險保值性：

包括國內公債、附買(賣)回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中華信評“A”以上或相當之評等)、貨幣型基金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決行之。

(二) 中度風險中度獲利：

包括信用連結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型基金、公司債券等，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因市場變化需轉換成股權型態時，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 高風險高獲利：

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

(四) 上述低風險保值性、中度風險中度獲利、高風險高獲利之短期投資列舉項目，如有增加或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上述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

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流動、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依(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

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經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處理程序所載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重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此外，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且不得展期。
- 第三條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且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款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且不得展期。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財務部經辦人員，針對所承送之資料，加以徵信調查，最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時，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時，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限期、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2.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3.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1. 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1.2倍之擔保本票。
 2. 貸放案件如需另提供擔保品者，則借款人應依約定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 保險
 1. 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 三、除前款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1. 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2. 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3. 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可回收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 2) 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一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
 1. 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四、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五、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有第四款第3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中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錄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部門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門，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
-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就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九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有第二款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持有股份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董事長	陳永華	2,220,813	2.81%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11,379,272	14.39%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鄒嘉駿		
董事	曾錦香	219,177	0.28%
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440,000	0.56%
董事	林孜信	240,701	0.30%
獨立董事	曾祥器	0	0.00%
獨立董事	趙耀庚	0	0.00%
獨立董事	李詩政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14,499,963	18.3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 2)		6,324,188	8.00%
監察人	王淑珍	139,894	0.18%
監察人	胡湘寧	0	0.00%
監察人	林芳隆	0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39,894	0.1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 2)		632,418	0.8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4,639,857	18.52%

註 1：截止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79,052,356 股。

註 2：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按原比例打八折計算。